

11/9 U2文

11422

## 臺南市商業會 函

受文者：臺南市各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05 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南市商 30 業字第 032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地址：70047 台南市大埔街 52 號

電話：(06)214-2247

傳真：(06)214-7800

信箱：tncoc.org@gmail.co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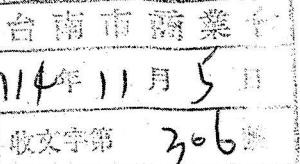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 114 年 10 月 8 日台內團字第 1140286056 號函暨

附件影本乙份，為落實業必歸會制度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

請 查照。

理事長 宋俊明

林  
2023.11.9



## 內政部 函



700011

台南市大埔街52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商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1402860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為落實業必歸會制度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商業團體法（下稱本法）第1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鑑於商業團體為政府與業者間重要溝通橋樑，具有整合自業者意見、執行政府委託（交付）任務，並建立同業有其必要性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查本法及其施行細則針對公司、行號業必歸會制度，分別定有強制入會要件、商業團體之輔導與追蹤責任及未依法入會罰則，相關規定說明如下（簡易流程圖，詳如附件）：

(一)強制入會要件：依本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同一區域內，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取得登記證照之公營或民營商業之公司、行號，均應於開業後1個月內，加入該營業地區商業公會為會員；其兼營2業以上商業者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至少應選擇1業加入該業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，即「業必歸會」之規定。

(二)商業團體之輔導與追蹤責任：

- 1、按本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行與營業地政府經濟發展局（處）、商業主動副知悉在加善後，宜提供相關輔導，以協助其加入歸屬之商業同業公會。
- 2、復按本法第6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商業團體對不依法

MM14001011085509dd31ss58MU52YSN

裝



訂

線

加入為會員之公司、行號，應以書面通知限期入會，逾期不入會者，報請主管機關通知其於3個月內入會。爰此，請商業會定期檢視尚未入會名單，並依規定主動辦理書面催告限期入會；倘屆期仍未入會，則通報社政主管機關或人民團體會務主管機關，續予限期3個月內完成入會，以協助促進相關公司、行號確實履行法定入會義務。

(三)未依法入會罰則：依本法第63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逾期再不入會者，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1,500元以上1萬元管以下罰鍰。據此，社政主管機關或人民團體會務主管機關對於逾期再不入會之公司、行號，依法處以罰鍰。

四、綜上，現行「業必歸會」制度已臻健全，惟仍須政府與商業會共同推動，並確實踐行相關行政程序，始能發揮制度功能，落實「政府管理最小化、團體高度自治化」政策目標，爰請經濟部惠予協助轉知所屬地方營業登記主管機關積極配合辦理。

五、副本抄送中華民國商業總會及各地方商業會，請惠予協助追蹤公司、行號入會進度並依法辦理，以利發揮制度功能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  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宜蘭市商業會、宜蘭縣商業會、臺中市商業會、臺中縣商業會、大肚市商業會、臺中市商業會、臺中縣商業會、臺南市商業會、臺南縣商業會、花蓮市商業會、花蓮縣商業會、嘉義市商業會、嘉義縣商業會、彰化縣商業會、南投縣商業會、雲林縣商業會、台東縣商業會、台東縣商業會、基隆市商業會、新竹市商業會、新竹縣商業會、連江縣商業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澎湖縣商業會、臺南市商業會、金門縣商業會、連江縣商業會、高雄市商業會(均含附件)

劉世芳  
部長

## 公司/行號加入公會簡易流程圖

